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3518760

10位ISBN编号：7563518762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作者：钟礼松，邵彦铭 主编

页数：3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书阐述了经济类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务知识。

全书共分三篇十六章，包括绪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票据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中央银行法、劳动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等内容。

本书结合实务操作，配备了实际的案例、复习思考题等，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以使读者得到实务操作技能的锻炼。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等非法律专业应用型本、专科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普及基本经济类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本书基本内容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二、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三、基本法律概念和基本法律理论的阐述	四、法律基本原则的功能和意义
	第二节 基本法律概念和基本法律理论	一、法	二、法律关系	三、市场主体、自然人、法人	四、法律权利、法律义务
		五、民事法律行为、代理	六、法律责任、有限责任、连带责任、过错责任、免责事由	七、诉、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举证责任	八、信义义务、优先购买权、商事登记、无因性
	第三节 基本法律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	三、商法基本原则	第一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含义和特征	二、公司的分类	三、公司基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五、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五、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派生诉讼及直接诉讼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一、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	二、利润分配顺序和公积金的处理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二、公司解散事由	三、清算程序	四、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七节 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一、合伙企业的含义及特征	二、合伙企业的分类	三、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区别
		四、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五章 破产法
				第二篇 市场行为法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七章 担保法	第八章 证券法
				第九章 票据法	第十章 竞争法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篇 其他法律	第十三章 税法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法	第十五章 劳动法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本书基本内容 本书适用的对象是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本科和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针对经济类、管理类学生专业学科体系和教学需要，本书的内容和部门法体系所称的经济法有所不同。

部门法体系所称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强调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调控。

本书由于考虑到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学要求及毕业后的工作需要，不但对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的法律进行阐述，而且还对企业经济交往中经常遇到的和使用的民商事法律，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法律进行阐述。

同时，由于部门法的交叉重叠，本书还涉及部分行政法和刑法的相关知识。

按照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特征的不同，本书分为三篇：第一篇市场主体法，包括第二章～第五章；第二篇市场行为法，包括第六章～第十二章；第三篇其他法，包括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是民法，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之后，形成了很多的垄断集团，形式上的自由平等已经无法掩盖实质上的不自由不平等，经济危机频繁发生，单靠市场调节模式已经很难维系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各大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出台了反对垄断的法律，进而又出现了由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配置社会资源的法律，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由此产生。

最早的法律是刑民不分、诸法合一的，调整经济生活的法律就出现在各种法典之中。

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具有具体规定。

公元6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对所有权、债和契约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从1975年在我国的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看，“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和“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和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